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5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教職員工出勤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3月3日吉小人字第115000083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審核意見如下：

(一)教師、代理教師出勤時間於平日（學期）期間每日工作8小時15分鐘，每日計加班15分鐘並核予補休，另寒暑假期間出勤時間每日上班8小時，尚符規定。惟教師及代理教師午休時間是否為出勤時間，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認定，宜由學校本於權責覈實辦理。至於導師出勤時間屬導師工作內容，亦應以學生在（到）校時間為首要考量，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列入導師聘任辦法中。

(二)有關公務人員出勤時間，於上課期間上班時間皆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中午12時至下午1時為午休時間），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，符合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第12條規定。

(三)有關約用人員（充實行政人力），僅載明依勞動契約所載工作時間為依據，提醒學校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

115/04/20



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另寒暑假期間連續執勤8小時部分，請學校參酌相關規定，檢視不同工作職位之職務性質，除有連續性或緊急性之職務外，工作滿4小時後，至少應休息30分鐘以上，以維護教職員工身體健康。

(五)案內校護（護理人員）出勤時間，權責單位無意見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訂

線

